

2022 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 施建设—浚县中医院残疾人坡道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浚县中医院

承包人：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2022 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-浚县中医院残疾人坡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 浚县中医院 (发包方)

乙方： 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-浚县中医院残疾人坡道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-浚县中医院残疾人坡道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浚县中医院新院区

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： 招标文件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识的全部内容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叁拾捌万元整 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 ¥： 380000.00 元 （人民币）

第三条：工期要求：

开工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3 年 2 月 16 日

经与甲方与监理商议决定，由于过年放年假，工期增加 10 天。所以合同工期总天数改为 30 天：因国家政策、新型冠状病毒流行交通管制货物无法运输、施工中遇到雨雪天气、环保检查（临时停工）等不可预见性因素，导致不能正常开工，工期往后顺延，合同在开工当日继续生效。环保明确要求停工整改，工期往后顺延。无特殊原因超出合同工期，每超过 1 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，以此类推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，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，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项目实施中，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五条：项目经理

姓名：余帅兵；身份证号：411528199406303418；

执业资格等级：二级；

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212296118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 B(2022)0004870；

联系电话：13939262560；

第六条：监 理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姓 名：殷风海；

职 务： 总监；

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41004357；

联系电话： 0371-55238190；

电子信箱： 50213017@qq.com；

通信地址： 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96 号第七层；

第七条：质量要求

- 1、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。
- 2、在施工中，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处理。
- 3、在规定的保修期内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。
- 4、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，被当地质检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-1000 元违约金处理，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本合同保修期为：自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保修期为：12 个月；

第八条：双方主要责任

1、甲方的责任

(1) 工程在建时，因政府部门干扰，甲方负责协调，停、误工损失乙方自理。

(2)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。

2、乙方的责任

(1) 乙方申明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。确保本合同规定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按期完成。

(2) 如果因付款不到位，乙方可以提出停工申请。

(3) 进厂前七天内，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，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，报甲方批准后实施。

(4) 设计变更、签证需由甲乙双方订可签字后生效。隐蔽工程需经甲方人员现场核实签字后，方可进入下道施工工序。

(5) 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1、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，均纳入合同管理中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。

3、如有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浚县中医院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6 日	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6 日